

对扬州市交通建设工程规范分包的研究

嵇俊 杨新宝

(扬州市公路建设处 江苏 扬州 225000)

摘要: 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市场的不断发展, 交通建设工程分包开始得到发展, 成为现代交通建设工程中的主要形式。该种形式符合现代化市场经济需求, 能够有效的对施工企业进行合作引导, 对提升施工单位的建设规模有较大的帮助。本文便以扬州市交通建设工程分包进行研究, 提出规范分包的建议, 期望能够不断提升交通建筑工程分包的规范化管理。

关键词: 交通建筑工程分包; 研究; 规范化

建筑工程分包的核心在于其分工协作的专业化形式, 应用在建筑工程领域, 提升了社会生策能力, 且能够帮助建筑企业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之上保持企业核心竞争能力。建筑企业也必须要以分包的形式, 专注项目管理, 减少低端生产资源。分包商也需要不断提升自身专业能力, 利用自己品牌、技术、管理、资金优势来提升市场份额。

一、扬州市交通建筑工程分包存在的问题

随着我国对于交通方面的法律完善, 相关部门的规定也开始逐渐落实到实际工作中去。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在 2015 年颁布的《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》地 4 条规定中对交通建设工程分包形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因此, 交通建筑工程分包必须要依法进行, 禁止违法分包的行为。2018 年 3 月 19 日全省交通建设工作会议也对分包的违法行为提出治理办法, 在加强对分包的专项治理过程中, 对非法转包行为进行整治管理。但目前就扬州市交通建筑工程分包情况进行调查发现, 仍然存在以下问题: 主体工程分包之后依然存在层层分包的现象; 分包没有根据规定进行报备且未经业主批准的现象严重; 分包工程质量与法定比例不符; 分包商并没有承担分包工程的资质; 以劳务合作形式掩盖事实上的分包行为; 招标存在暗箱操作现象; 总承包企业并未对项目进行管理, 而是采用包代管形式; 总承包企业与分包企业进行款项结算时, 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; 分包企业资金及账面存在管理问题, 以至于施工人员的工资经常出现被拖欠的现象。

二、关于改善扬州市交通建筑工程分包, 规范分包行为的建议

(一) 完善分包工程的法律建设

第一, 交通部已经通过颁布《交通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》对分包主体条件进行了明确的规定, 没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不能作为分包商; 企业注册资本的明确还有待进一步的研究。第二, 通过《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》对转包行为进行法律规定, 让转包行为根据法律规范进行, 但法条中的部分解释却相互矛盾, 需要加以改善。第三《合同法》《建筑法》中对于分包方的权利保护规定较为明晰, 但是, 对于分包方及时得到工程款和结算等方面却没有做出明确规定, 违反了权力义务对等的法律原则, 针对该种问题必须要加以完善。第四, 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》中关于分包合同备案的方式, 无法对分包合同进行规范化管理, 但若将其改为合法性审查便能够规范分包合同行为。第五, 我国现行交通建设项目法律规定分包不能超过项目总额的 30%, 且分包后不能继续进行分包, 但是该种规定不适用现代企业发展, 因此要予以改正。第六, 国家法律应当规定招标文件中不能分包的工程, 若没有在招标文件中加以体现, 该分包工程便可继续分包, 且应当对分包工程规模进行明确规定。

(二) 交通建筑工程分包管理制度的构建与创新

第一, 统一规定分包合同加入相关条款, 限制分包方的优先受偿权。因为, 总包合同的发包人作为交通建筑工程项目法人, 对于合同内规定的建筑工程具有法律意义上的所有权, 而分包合同中的发包人仅是工程参与者, 并没有建筑工程的所有权。但是, 法律上对所有权的的规定较为模糊, 所以需要再法律没有确定之前, 统一规定分包合同对所有权进行约定, 有效限制分包方的优先受偿权。

第二, 建立相关制度, 防止施工现场分包公司的不规范管理引

起的代理风险。管理部门必须要掌握施工现场的管理权, 对现场施工加强管理, 禁止分包方利用总包方下属工程处的方式对外签订再次分包的合同。

第三, 监理单位审查需要在签订分包合同之前进行。

第四, 将劳务合同纳入分包管理之中, 进行规范化管理。目前, 江苏省住建厅 2018 年 6 月 4 日发文对劳务企业资质的确定进行相应解释, 即任何有营业执照的企业都能够成为劳务合作主体, 表示了企业性质不管是合营、中外合资、中外合作、个体工商户, 都可以作为劳务合作主体参与分包工程建设, 因此在分包管理中对劳务合同进行管理十分必要。

第五, 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分包人信息要进行充分的披露。将分包人资质的明确披露作为评价分包方资质的标准, 对其进行规范化管理, 推进规范化分包。但由于目前国家及地方的文件中都为此进行明确说明, 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第六,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, 规范建筑市场内的企业行为。社会保障体系的建立于完善, 我国可以参考国内外的优秀案例, 比如: 美国工程建设市场便将社会保障体系分为了两种, 分别是工程保险、工程保证制度, 要求建设工程相关承包方与分包方都必须购买工程保险, 或者获得工程保证, 才取得相应的工程合同, 参与到建筑工程建设中来。我国也开始实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和承包履约保证担保制度, 有效的改善了建筑工程中拖欠施工人员薪资的问题。近年来, 又提出了劳务分包付款保证担保、劳务分包履约保证担保, 为防止拖欠施工人员薪资提供了更为有效的保障。该种做法是实现交通建筑工程分包市场规范化的必要形式, 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。

第七, 对分包市场农民用工的现象加强监管。首先要对工资保障金制度进行规范化管理, 建设企业在确定施工权后, 需主动向劳动保障部门缴纳工资支付保障金, 为缴纳相应款项的企业不能进行施工。针对恶意欠薪的施工企业, 不得让其继续参与工程竞标, 或者可将缴纳工资支付保障金作为否决企业参与竞标的制度。保障金的申报可由政府进行主导管理, 建立保障金专户, 对其保障金进行审查后, 存入专户, 专款专用; 对工资支付建立监督制度, 实行预警式管理, 对施工企业的工资方法进行实时监督、实施了解, 对于恶意拖欠工资的企业给予相应的处罚; 建立处理工资拖欠的“绿色通道”, 相关政府部门需要宣传劳务方面的法律制度, 让施工人员能够依法维权, 提升施工人员的维权意识。相关部门还应当提供相应的咨询, 及时对拖欠工资的问题进行调查办理。

第八, 将分包商的行为列入信用评价体系, 对其信用进行全面评价, 完善扬州市分包方的信用评价体系。

结语:

扬州市在规范交通建筑工程分包过程中必须要不断的完善地方法规, 让分包方能够依法办事, 对于分包工程中的各种问题, 必须要加以重视, 及时做出整改方案, 并对实际落实情况加强监督, 建立完善且规范的分包工程管理体系, 推动城市经济发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秦琪,吴贵龙,衡武浩.建筑工程分包单位质量管理方法探讨[J].住宅与房地产,2019(27):139.
- [2]高明霞.施工企业劳务分包管理的问题与对策分析[J].中国金属通报,2019(08):145-146.

嵇俊 32100219820626615X ; 杨新宝 321081198402175871 X